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 万股，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7,024,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67,583.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56,416.23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29 号《验资报告》。

##### 2、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62.65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77.8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25.7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37.95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长江保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梨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首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平安证券已委派周协先生和董淑宁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兴业银行武汉中北支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合并为“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船舶工业园。

(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大跨径桥梁的自动化设备的选型、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配合公司桥梁工程订单类型逐步投入会更经济并更能提高效率，从而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投入延期，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除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外，募投项目的厂房和主要设备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其使用不受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影响。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同意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届时，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大跨径桥梁的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周期较长，部分设备款支付节点延后，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和支付延期，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前述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2月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北支行	416170100100039022	4,184,817.78	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 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 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梨园支行	8111501011600193229	25,073,00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首义支行	127902199010208	0.4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257,825.3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合并为“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船舶工业园。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一致,无实际投资总额变更的情况。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2019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5.6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7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8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12,636.00	192.19	-	19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37.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	7,900.00	-	7,894.20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73.00	8,092.19	-	8,086.39	-	-	-	-	-

变更投资项目:										
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	否	-	14,680.81	1,762.65	11,891.42	81.00%	2019年12月31日	833.98	是	否
合计	-	-	14,680.81	1,762.65	11,891.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公司“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仅投入了少量设备，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公司“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已于2018年12月31日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833.98万元，占公司披露的半年度预计效益51.64%。</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合并为“特大、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制造、物流基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大咀船舶工业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大跨径桥梁的自动化设备的选型、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配合公司桥梁工程订单类型逐步投入会更经济并更能提高效率，从而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投入延期，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除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外，募投项目的厂房和主要设备将于2018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其使用不受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设备影响。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同意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届时，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大型桥梁钢箱梁、大跨径桥梁的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周期较长，部分设备款支付节点延后，导致该项目部分进度延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为部分较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和支付延期，该部分自动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桥梁钢结构的加工能力和精度。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届时，募投项目全部设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9 年 2 月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